

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教材

2014 年

复习精要

(下)

严格按照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新大纲编写

李永新 ◎ 主编

- ★ 权威教材深度辅导
- ★ 全面掌握考试内容
- ★ 切实提高理论水平
- ★ 精准把握命题趋势



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教材

复习精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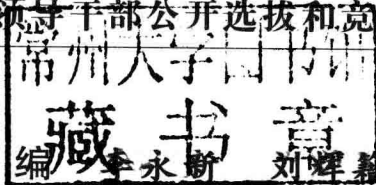
(下)

深度辅导教材

严格按照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新大纲编写

主

编



李永新

刘辉 赠

副主编 张永生 张 威 张红军
邓湘树 刘 彦 王学永
张效良 郑 义 张为臻
张 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教材·复习精
要:全2册/李永新,刘辉籍主编. —北京:法律出
版社,2014.2
ISBN 978-7-5118-6054-5

I. ①党… II. ①李… ②刘… III. ①中国共产党—
领导人员—招聘—考试—教材②国家行政机关—领导人员
—招聘—考试—中国—教材 IV. ①D262.3②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31867 号

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教材
复习精要(下)
李永新 刘辉籍 主编

编辑统筹 政务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张瑞珍
责任编辑 张瑞珍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36
字数 801千
版本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7-5118-6054-5

定价(上、下册):1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作为国家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的重要手段,是对以往党政领导干部选拔模式的新突破,为广大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调整,提供了一个新的途径和平台,对规范我国党政领导干部考核机制意义重大。按照党的十六大精神,2004年,中共中央组织部正式颁布《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大纲》(以下简称《考试大纲》),在党政干部选人育人方面取得了卓著成效。根据世情、国情的变化,中共中央组织部于2009年9月对《考试大纲》进行了新的修订。

《考试大纲》自颁布实施以来,在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规范了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内容、方法和程序,促进了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制度的推行,提高了各地各部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工作的科学化水平;二是为全国通用题库建设提供了基本依据;三是对广大干部加强学习、提高理论素养、增强治国富邦本领,起到了积极引导作用;四是降低了考试成本,保证了领导干部选人的质量,提高了组织工作效率;五是为我党系统选拔了更多具有真才实学、真才实干的干部,为我国现代化建设选拔了更多优秀人才。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之于国家,是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途径;之于个人,则是施展才华抱负的机遇。机遇亦是挑战,在公选考试体系日益体系化和完善化的今天,为了帮助参加考试的领导干部准确领会《考试大纲》的要求,掌握考试内容,理解考试要点,全面攻克难点,中公教育集数位资深公选研究辅导专家之力,在深入分析研究历年公选考试真题的基础上,倾心打造,严格推敲,精心组织编写了这套考试专用教材,为广大领导干部备战公选考试保驾护航。

本书旨在帮助参加公选考试的领导干部全面掌握考试所考查公共科目的基本知识点和要点难点!本书的编写具有以下特点:

一、专家精心打造,体现权威

本书是集数位中公教育公选研究资深专家和名牌教师精心打造而成的!编写教师长期从事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试题研究与授课工作,信息全面,经验丰富,对公选考试命题趋势分析精准,使备考的领导干部能够真正做到掌握考试规律,融会贯通,成竹在胸,真正为备考的领导干部指点迷津。

二、与大纲同步,内容保持最新

本书严格依据中组部2009年最新的《考试大纲》编写,内容设置和篇章结构与《考试大纲》保持高度统一。较2004年的大纲相比,内容安排上有了实质性的改变与提升,充分把握了党政

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最新精神的精髓。

此外,我们对考试中出现频率较高的时政内容进行有针对性的总结与概括,在版式设计上特别注重突出考点和重点,方便了领导干部抓住考试要点,从而提高备考的效率。而且,本书还添加了最近一年来的时事热点动态并进行了时政分析,力争使备考的领导干部在第一时间内全面掌握最新时政热点。

三、切中考试要点,实用性强

本书的编写是建立在认真深入研究历年考试真题,精准把握公选考试最新命题规律基础上的。收纳内容都是历年公共科目的高频考点,内容全面,不显冗余,非常适合作为 2014 年的公选考试备考教材。在结构安排上,本书每章章首对整章的知识进行了体系归纳,并给出了复习的重点与备考的相应技巧。每章章末则附有典型真题和精选习题,实战演练,力求使备考的领导干部迅速掌握公选考试常考知识点,轻松备考,直航彼岸。

限于时间的仓促和作者的学识水平,本书不免存在疏漏与不足之处,我们在精益求精的同时,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斧正。

中公教育专家与教材编研团队

目录

第三篇

法律篇

第一章 理论法学	(3)
第一节 基本概念	(4)
第二节 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13)
第三节 依法治国的理论与实践	(19)
典型真题	(23)
精选习题	(24)
参考答案与详解	(27)
第二章 宪法	(32)
第一节 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3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政体和其他基本制度	(35)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1)
第四节 国家机构	(48)
第五节 国家赔偿制度	(59)
典型真题	(63)
精选习题	(65)
参考答案与详解	(68)
第三章 部门法	(74)
第一节 行政法	(77)
第二节 刑法	(97)
第三节 民法	(104)
第四节 商法与经济法	(114)
第五节 社会法	(133)
第六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138)

第七节 诉讼法	(139)
第八节 国际法	(162)
典型真题	(179)
精选习题	(182)
参考答案与详解	(185)

第四篇

管理篇

第一章 管理基础理论	(193)
第一节 基本概念	(193)
第二节 管理理论的发展与演变	(200)
典型真题	(203)
精选习题	(203)
参考答案与详解	(204)
第二章 行政管理	(207)
第一节 行政管理的内涵	(208)
第二节 政府职能	(209)
第三节 行政组织	(213)
第四节 公务员管理	(219)
第五节 行政法治	(226)
第六节 行政责任与行政监督	(228)
第七节 行政改革与创新	(232)
典型真题	(241)
精选习题	(244)
参考答案与详解	(247)
第三章 公共政策	(251)
第一节 公共政策的基本概念	(252)
第二节 政策制定	(257)
第三节 政策执行	(260)
第四节 政策评价	(263)
第五节 领导艺术	(269)
第六节 行政方法	(276)
典型真题	(292)
精选习题	(292)

参考答案与详解	(294)
第四章 领导	(297)
第一节 领导活动和领导理论	(298)
第二节 领导本质	(302)
第三节 领导者和领导群体	(305)
第四节 领导体制	(310)
第五节 领导决策	(311)
第六节 领导用人	(314)
第七节 思想政治工作	(316)
第八节 领导方式、方法和艺术	(318)
典型真题	(322)
精选习题	(324)
参考答案与详解	(326)

第五篇

科学技术篇

第一章 科学技术与社会	(331)
第一节 科学技术及其作用	(332)
第二节 科技政策与战略	(338)
典型真题	(353)
精选习题	(353)
参考答案与详解	(354)
第二章 科学常识与科学前沿问题	(355)
第一节 科学常识	(356)
第二节 科学前沿问题	(368)
典型真题	(375)
精选习题	(377)
参考答案与详解	(378)
第三章 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	(379)
第一节 高技术及高技术领域	(380)
第二节 高技术产业化	(403)
典型真题	(406)

精选习题	(407)
参考答案与详解	(408)

第六篇

历史、国情国力、公文写作与处理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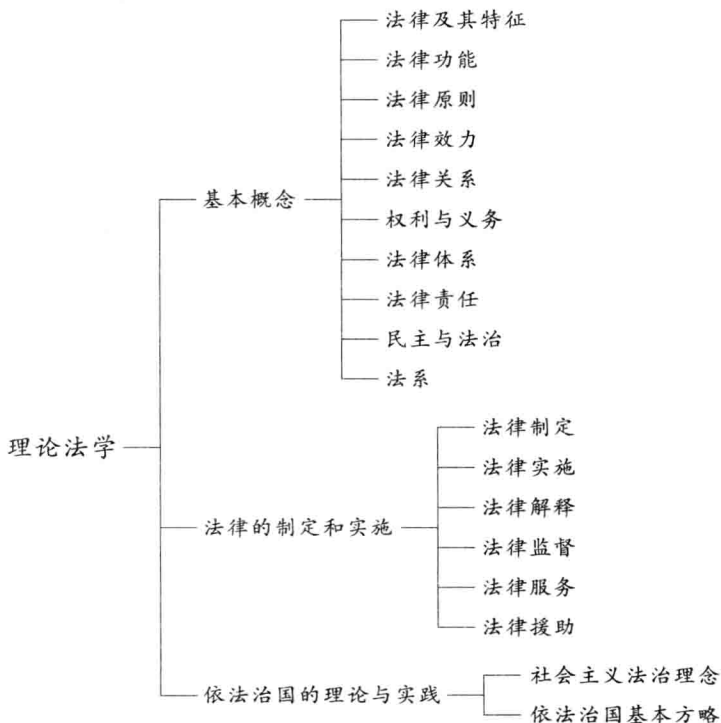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历史	(411)
第一节 中国古代史	(413)
第二节 中国近代史	(431)
第三节 中国现当代史	(454)
第四节 世界历史	(478)
典型真题	(505)
精选习题	(506)
参考答案与详解	(508)
第二章 国情国力	(510)
第一节 国土与资源	(511)
第二节 人口与国民素质	(521)
第三节 民族与宗教	(524)
第四节 生态环境状况	(526)
第五节 社会经济结构	(530)
第六节 综合国力	(534)
典型真题	(537)
精选习题	(538)
参考答案与详解	(540)
第三章 公文写作与处理	(542)
第一节 公文写作	(543)
第二节 公文处理	(558)
典型真题	(562)
精选习题	(564)
参考答案与详解	(565)

第三篇

| 法律篇 |

第一章 理论法学

大纲结构图



复习要点

1.把握知识体系与脉络。考生在复习时不但要了解理论法学的单个知识点,还要对其相关内容进行联想记忆。这样才能在考试中灵活应用。例如:

法的制定(立法)——法的实施(执法)——法律解释(法的实施过程中的“二次立法”)——法律监督(立法、执法监督)——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属于公共服务范围)

2.重点掌握热门考点。本书根据大量真题总结出理论法学的热门考点,考生应对这些考点进行重点复习。

(1)法律溯及力。容易出选择题,注意“溯及既往”的问题。

(2)法律关系。法律关系的三要素以及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法律行为和法

律事件)容易出选择题和判断题,在权利和义务的内容上容易出简答题。

(3)法与其他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关系。法与道德、法与政策等的异同比较容易出简答题,而掌握法的特征是回答这类题的关键。

(4)法治。法治的理论是论述题常考的重点,法治与相关概念,如法治与民主等的关系要加以了解。

第一节 基本概念

一、法律及其特征

马克思: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法的基本特征:

1.法是调整人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

(1)法对人们如何行为提出了明确的指示。

(2)法的内容具有一般性和概括性。

(3)法是反复适用的。

2.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首要之处在于,法是由国家创立的社会规范。国家创立法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制定;二是认可。

3.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法的强制性不同于其他规范之处在于,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4.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以此来调整社会关系。

二、法律功能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人的行为及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产生的影响。

法律功能即法的作用,泛指法对人的行为及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产生的影响。

1.法的规范作用。

(1)指引作用。法是通过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反法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来调整人们的行为的。调整就是指引。指引作用的发挥以对法的要求的知晓为前提。

(2)评价作用。法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和尺度,具有判断、衡量人们的行为的作用。法不仅具有判断行为合法与否的作用,而且由于法是建立在道德、理性之上的,所以也能衡量人们的行为是善良的、正确的,还是邪恶的、错误的;是明智的,还是愚蠢的。通过这种评价,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念和是非标准,从而达到指引人们行为的效果。

(3)预测作用。预测作用是指根据法的规定,人们可以预先知晓或估计到人们相互间将如何行为,特别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将如何对待人们的行为,进而根据这种预知来作出行动安排和计划。

(4)教育作用。法的教育作用首先表现为,通过把国家或社会的价值观念和价值标准凝结为固定的行为模式和法律符号而向人们灌输占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使之渗透于或内化在人们的心中,并借助人们的行为进一步广泛传播。

(5)强制作用。法的强制作用在于制裁违法行为,它是其他作用的重要保障。通过制裁可以加强法的权威性,保护人们的正当权利,增强人们的安全感。

2.法的社会作用。

在阶级对立社会中,法的社会作用大体上可以归纳为以下两个方面:维护阶级统治和执行社会公共职能。【2010年6月山东省某市公选副科级领导干部笔试题公共科目单选题】

3.当代中国法的社会作用。

我国法的基本作用或主要作用就是:(1)保障、引导和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2)保障、引导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3)保障、引导和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4)保障、引导和推进对外开放,维护国际和平与发展。

三、法律原则

法律原则是法律规则产生的基础,是解释法律规则的重要依据,还可以作为直接的行为准则被适用。

1.法律原则的特征。

(1)具有普遍性、一般性的特点;

(2)稳定性程度比较高,不因个人、社会条件而发生变化;

(3)法律原则没有具体的权利和义务的设定,也没有确定的法律后果的设定,而只是一些抽象性、一般性的公理;

庞德:法律的确定性不是靠一个预先设计的,包罗万象的完整法律规则体系来获得的,而是通过一个完整的原则体系以及对这些原则的适用和逻辑阐释的完整体系来获得。

(4)法律原则覆盖面较广,适用性非常广泛,可以运用于许多法律领域,对具体的法律运作具有指导性作用,往往成为“判案遇到困难的法官的救生圈”;

(5)法律原则的逻辑形式主要体现在:在结构上比较简洁、简单,一般不设定具体的权利和义务,在命题的陈述上都是一些陈述性命题,主要体现在序言、总论、修正案、法律原则专章等。

2.法律原则的分类。

(1)按照产生的基础不同,可以把法律原则分为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

公理性原则,即由法律原理构成的原则,是由法律上之事理推导出来的法律原则,是严格意义的法律原则,如法律平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等价有偿原则、无罪推定原则、罪刑法定原则等;政策性原则是一个国家或民族出于一定的政策考量而制定的一些原则,如我国宪法中规定的“四项基本原则”,“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原则”,“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婚姻法中“实行计划生育”的原则等。

(2)按照对人的行为及其条件之覆盖面的宽窄和适用范围大小,可以把法律原则分为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

基本法律原则是整个法律体系或某一法律部门所适用的、体现法的基本价值的原则,如宪法所规定的各项原则;具体法律原则是在基本原则指导下适用于某一法律部门中特定情形的原则,如(英美)契约法中的要约原则和承诺原则等。

(3)按照涉及的内容和问题不同,可以把法律原则分为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

实体性原则是指直接涉及实体法问题(实体性权利和义务等)的原则;程序性原则是指直接涉及程序法(诉讼法)问题的原则,如诉讼法中规定的“一事不再理”原则、辩护原则、非法证据排除原则、无罪推定原则等。

3.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1)在内容上,法律规则的规定是明确具体的,着眼于主体行为及各种条件的共性;法律原则的着眼点不仅限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其要求比较笼统、模糊。

(2)在适用范围上,法律规则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而法律原则对人的行为及其条件有更大的覆盖面和抽象性,适用范围比法律规

则宽广。

(3)在适用方式上,法律规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而法律原则的适用则不同,它不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当两个原则在具体的个案中冲突时,法官必须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及有关背景在不同强度的原则间作出权衡。

(4)在作用上,法律规则具有比法律原则更大的显示性特征,即相对于原则,法官更不容易偏离规则作出裁决。

法律规则具有比法律原则更大的显示性特征,即相对于原则,法官更不容易偏离规则作出裁决。

四、法律效力

(一)法的效力的含义

法的效力,即法的约束力,指人们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行为模式来行为,必须予以服从的一种法律之力。一般而言,法的效力来自于制定它的合法程序和国家强制力。法律有效力,意味着人们应当遵守、执行和适用法律,不得违反。

(二)法的效力的分类

1.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也叫狭义的法的效力,指法律的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即法律对什么人、什么事、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有约束力。这里所讲的法的效力,是狭义的法的效力。可以分为四种,或称四个效力范围:(1)对人的效力;(2)对事的效力;(3)空间效力;(4)时间效力。

2.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指判决书、裁定书、逮捕证、许可证、合同等的法的效力。这些文件在经过法定程序之后也具有约束力,任何人不得违反。但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是适用法律的结果而不是法律本身,因此不具有普遍约束力。

(三)法对人的效力

1.法对人的效力原则。

我国采用综合原则:
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

(1)属人主义:即法律只适用于本国公民,不论其身在国内还是国外;非本国公民即便身在该国领域内也不适用。

(2)属地主义:法律适用于该国管辖地区内的所有人,不论是否本国公民,都受法律约束和法律保护;本国公民不在本国,则不受本国法律的约束和保护。

(3)保护主义:即以维护本国利益作为是否适用本国法律的依据;任何侵害了本国利益的人,不论其国籍和所在地域,都要受该国法律的

追究。

(4)综合原则: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这是近代以来多数国家所采用的原则。我国也是如此。

2.法对中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效力。

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

(1)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

(2)在中国境外的中国公民,也应遵守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律保护。但对于适用中国法律与适用所在国法律的关系,应区别情况,依法分别对待。

(3)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中国领域内,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适用中国法律。有特殊身份的或者享有豁免权的外国主体,如外国元首、外交使者、外国政要以及他们的配偶和未成年的儿子以及未结婚的女儿,中国法对其不加以直接适用。

(4)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中国领域外。

①外国人对中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中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②在民事或商事活动领域,可以按照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或国际私法的冲突规范来加以确定。

(四)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指法在哪些地域有效力,适用于哪些地区。

法的空间效力,指法在哪些地域有效力,适用于哪些地区。

1.一般来说,一国法律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包括领陆、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有的法律只适用于一国的部分领域,如我国的特别行政区法律。

2.根据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一国的法律也可以适用于本国驻外使馆、在外船舶及飞机。

(五)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指法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

1.法的生效时间。

(1)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

(2)由该法律规定具体生效时间。

(3)规定法律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